1. 亚里士多德（Aristotle）

亚里士多德是西方哲学史上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，他的《篇章》、《论命题》和《论演绎》等著作为逻辑学的基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他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形式逻辑系统，其中包括了命题逻辑和三段论推理。

2艾伦·图灵（Alan Turing） 图灵是计算机科学和数理逻辑的创始人之一，他的工作对现代计算机科学、人工智能和密码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。他提出了“图灵机”的概念，这是一种抽象的计算模型，可以模拟任何计算机算法。他的贡献还包括破解纳粹德国的密码系统，帮助盟军在二战中获得胜利。他的工作成为了计算机科学的基础，推动了现代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的发展。

1. 戴维·休谟（David Hume）

戴维·休谟是一位18世纪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，他的《人类理解论》被认为是一部现代哲学的经典著作。他的逻辑学贡献在于，提出了基于经验主义的认知论和归纳推理理论，对传统的演绎推理方式提出了挑战，进一步促进了逻辑学的发展。

1. 乔治·布尔（George Boole）

乔治·布尔是一位英国数学家和哲学家，他的逻辑代数理论是逻辑学的重要发展。他提出了布尔代数，将逻辑问题转化为代数形式，使得逻辑问题得以进行更为精确的数学表达和解决。这一理论为计算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。

1. 查尔斯·桑德斯·皮尔斯（Charles Sanders Peirce）

查尔斯·桑德斯·皮尔斯是一位美国哲学家和数学家，被认为是现代逻辑学的奠基人之一。他的符号逻辑理论建立了基于“三段论”推理规则的形式逻辑系统，为逻辑学的发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础。

1. 罗素 (Bertrand Russell)

Bertrand Russell (1872-1970) 是一位著名的英国哲学家、数学家和逻辑学家。他对哲学和逻辑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在逻辑学方面，他与阿尔弗雷德·诺斯·怀特黑德一起，提出了数理逻辑的新范式，通过精确的符号化方法和演绎推理来解决哲学中的问题。他也是“修辞学与逻辑学的结合”这一思想的倡导者之一。

罗素与怀特黑德在《数学原理》中阐述了逻辑原子主义的观点，即任何复杂的命题都可以分解成基本的逻辑原子，这为逻辑学的形式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他也提出了“类型理论”，即在逻辑和数学中有必要区分不同的类型，如集合、元素和变量等。

1. 葛林德尔 (Kurt Gödel)

Kurt Gödel (1906-1978) 是奥地利裔数学家和逻辑学家。他最为著名的成就是“哥德尔不完备定理”，这个定理表明，在任何一种包含自然数运算的公理化数学系统中，必然存在某些命题无法被证明或证伪。这个定理彻底颠覆了人们对数学和逻辑学的认识，也使得哲学中的“真理”问题得到了更为深刻的思考。

哥德尔还提出了“超穷逻辑”（超越式逻辑）的概念，这是一种超越了一阶逻辑的形式系统，可以用来描述自然数和数学中的其他概念。他还研究了一些关于宇宙学和时间旅行的哲学问题，并提出了“可证明性”和“真实性”之间的区别，这为逻辑学和哲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。

1. 康托尔 (Georg Cantor)

Georg Cantor (1845-1918) 是德国数学家，被称为“集合论之父”。他在研究实数和三角级数时提出了“可数性”和“不可数性”的概念，这为集合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他也提出了“连续统假设”，即存在一种介于可数和不可数之间的集合，但这个假设后来被哥德尔证明是无法证明的。

9弗雷格（Gottlob Frege） 弗雷格是现代逻辑学的创始人之一，也是分析哲学的先驱之一。他的主要贡献是创立了一种形式化的逻辑，即谓词逻辑，为现代逻辑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在其著作《概念的语言》中，弗雷格提出了一种逻辑符号的表示法，使得逻辑公式的语言更加精确，具有更高的可证明性。他的工作也影响了数学的基础研究，特别是数理逻辑的发展。

10瑞塔（Kurt Gödel） 瑞塔是20世纪最杰出的逻辑学家之一，他的工作影响了现代逻辑学的许多方面，特别是在不完备定理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。他在1931年证明了著名的不完备定理，该定理表明了任何形式化的数学系统都存在不可证明的命题。这一发现对于数理逻辑和计算机科学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，推动了人们对于逻辑和数学的认识。